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5月27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田木

委員：蔡田木、陳建安（請假）、陳錫平、吳慧菁、王莉茹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關於114年2月13日凌晨發生收容人自縊身亡事件精進作為：

1、事件概述：

據該所說明當事人於宜蘭監獄借提寄押臺北看守所，辦理新收調查時包括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分數為0分，家屬接見也屬正常，也沒有同房相處問題，無就診紀錄，客觀來說是相對穩定的個案，但事後回溯當事人曾犯強盜、毒品及槍砲等重罪，前案判刑22年6個月，並於109年間假釋，假釋期間內又再犯遭撤銷假釋並服殘刑等，其另涉毒品罪被判刑20年8月定讞，也可能因為下列原因，專輔人力無從協助：

- (1)重罪定讞判決書尚未送達機關，致無法及時得知個案刑度。
- (2)個案非禁見被告，且家庭支持無虞。
- (3)寄禁看守所，開庭後即還押原監，留置時間不確定，難以詳細確知其身心狀況。
- (4)個別處遇計畫由原監獄擬定，看守所僅辦理新收必要調查及後續寄禁，非看守所處遇規劃對象。

2、再經該所綜整90年起歷年12件自殺個案特性：

- (1)自殺個案來自舍房而非工場單位。
- (2)未確定之重罪，其中10名個案屬尚未執行之重罪，並有半數實際服刑期間可能逾20年及疑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者。
- (3)甫入監，有三分之一在入所10天內發生。

(4)經濟狀況欠佳、精神疾病及缺乏社會家庭支持。

(5)曾有自殺行為，其中有3名個案曾有自殺紀錄。

3、推測舍房內自縊死亡發生原因：

(1)舍房單位：因工場單位，人與人接觸互動頻繁且多有文康活動及講座，有助舒緩情緒。另該所工場作業均屬短刑期收容人且無待審之重罪有關。

(2)多數案件多在偵查或審理期間，刑期不確定性容易讓收容人產生負面情緒，無希望感，進而發生憾事。

(3)甫入監者，因生活環境改變與原先社會支持剝離造成適應不良。

4、該所刻正推動策進作為：

(1)重罪暫收風控計畫：A. 集體教誨，向收容人說明重罪不得假釋之詳細規定與救濟、輔導資源。B. 辦理初篩，以「現服殘刑」且「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為標準。C. 個別調查與晤談評估，核對個案刑期、開庭及心理狀況，由專責人員進行個別晤談，並進行風險分類。D. 晤談後評估及實施自殺防治三級處遇。

(2)建立悄悄聽信箱：提供可直接向心理師反映心理困擾的專用信箱，以及早獲取須協助者訊息。

(3)第一線防護網：第一線由場舍管理人員依照自殺防治2.0計畫辦理，並要求教誨師與輔導員於每次教輔小組會議中反覆宣導自殺防治守門員的關鍵角色及操作要點，包括「一問、二應、三轉介」三大步驟。

本季視察發現：

現行獄政系統無法與健保資料庫有相關介接或連結，甚至在自殺防治業務方面，在機構內發生，如性侵、家暴、精神疾病、毒品人口等均有「由內而外」的通報機制，但矯正機關無法即時獲悉個案入監前有無自殺史，即未有明確「由外而內」的通報轉銜機制，容易衍生社安網破口。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114年5月27日下午2時，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114）年第2次視察小組會議，並請臺北看守所針對收容人自殺防治精進作為提出說明。

(三)下季視察重點：

1. 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預定於114年8月15日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確切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2. 請所方就114年5月份人犯攻擊值勤事件逐案檢視，並提供近2年暴行情形與說明戒護管理與防護應變等訓練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對於有自殺、自殺等高風險族群，相關資料之轉銜。	本次辦理臺北看守所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及精進情形，發現該所已針對新收收容人以簡式健康表(BSRS-5)辦理初篩及PHQ-9複篩。 同時將初篩勾選「有自殺的想法」分數為1分以上即轉介社心人員介入晤談輔導。又該所在自殺防治計畫2.0上路及獲悉個案行狀並控管後，並未發生自殺既遂情形。	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個案在監有自殺行為者，出監時即辦理「出監通報」轉銜，但「入監通報」轉銜機制付之闕如，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協調主管機關啟動入監轉銜機制，以補社安網可能的漏洞。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北所超額收容已達45%以上，建議降低收容以符拘禁收容人權益，建請署裡協助解決北所超收的窘境。	該所截至114年5月25日收容人數3,123人，超額收容989人，超收比例仍達46.3%，小組將持續關注，並向有關機關反映。	持續列管
114	1	1. 關於所涉重罪不得假釋及刑期10年以上者，建議院檢得於還押票加註	該所建議透過監督機關協助反映，或由每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會建議。至於收容人與公務機	持續列管

		相關警語或以其他更快速方式通知監禁機關。	關互通之書信，建議日後修法時，基於維護矯正機關安全及秩序之目的，例外放寬之。	
114	1	2. 建議將「家庭發生重大事件者」，如離婚、家人死亡或意外事件，列入潛在自殺高風險指標。	該所已納入收容人生活壓力事件如家逢變故、感情問題、欠缺家庭支持等，作為潛在自殺高風險指標。	解除列管

五、附件：(會議紀錄)